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838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和慶營造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蕭松喜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信合營造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承攬
07 報酬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
08 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4 法官 高 榮 宏

15 法官 蔡 孟 珊

16 法官 藍 雅 清

17 法官 徐 福 晋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